

#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第四屆校友會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第四屆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加強校友聯繫、增進友誼、互助合作、砥礪學行及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嘉義市長竹里民權東路四十五號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報導會員之動態。
- 二、促進校友聯繫。
- 三、服務校友有關事務。
- 四、辦理有關文化、教育、社會等公益事務。

##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四種：

- 一、普通會員：凡母校歷屆高、初（國）中部畢（肄）業，贊同本會宗旨，年滿十八歲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普通會員。
- 二、學生會員：畢業校友如仍為在學學生，年滿十八歲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檢附學生證影印本者，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學生會員。
- 三、贊助會員：凡社會人士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 四、名譽會員：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名譽會員。

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得列席參加本會會員大會及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但無表決、選舉、被選舉與罷免等權。

第六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七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會員連續二年未繳交常年會費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停權，連續五年未繳交年會費者視為自動喪失會員資格。

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條 會員無論是自動聲明退會或因喪失會員資格或為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會退還依章程所繳交之任何費用。

第十一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十二條 會員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力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第三章 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九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之事項。
- 二、審定會員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副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之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新台幣壹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名譽會員免繳）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名譽會員及學生會員免繳，唯學生會員應於每年十月底前繳交已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印本，否則即視為普通會員。）
- 三、會員捐款。
- 四、基金及其利息。
-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提會員大會報告。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經結算後應全數捐與嘉義市政府民政局，並指定用途為慈善救濟方面之活動。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